

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

[2025] 16 号

关于给予广州大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及 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广州大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大洋教育），
注册地址：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908 号 2507 房。

周春翔，大洋教育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。

经查明，大洋教育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2019 年 11 月，挂牌公司大洋教育实施股票定向发行。2019 年 11 月 1 日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周春翔与发行对象签订了含特殊投资条款的《关于广州大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，内容包括业绩承诺及补偿、股份

回购、反稀释、提名董事、知情权等特殊投资条款，其中部分条款涉及禁止性情形。

大洋教育未就上述特殊投资条款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截至目前，相关特殊投资条款未解除。

大洋教育未审议和披露特殊投资条款，并且特殊投资条款涉及禁止性情形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）第 1.4 条、第 1.5 条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2019 年 10 月 18 日发布，以下简称《股票发行业务规则》）第三条，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四）——特殊投资条款》第一条的规定。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周春翔知悉并参与特殊投资条款签署事项，未能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业务规则》第 1.4 条、第 1.5 条，《股票发行业务规则》第三条的规定，对上述违规负有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经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根据《业务规则》第 6.2 条、第 6.3 条以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，我司作出如下决定：

给予大洋教育、周春翔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

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全国股转公司

2025 年 6 月 11 日